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73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金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趙元崑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3,315元，及自民國91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